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2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第三人：卢氏县X乡甲村村民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卢政行〔202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23年1月17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该复议申请后，经初步审查于2023年1月29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能够证明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申请人于2023年2月5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补交其于2022年9月27日向人民法院申请立案的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卢氏县人民法院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裁定书等材料。本机关经审查后于 2023 年 2 月 5 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错误的将我认定为申请林权登记的申请人。该决定书认为本次林坡流转在实体上存在以下问题：“作为群众真实意思表示的《林地流转合同补充协议》，申请人在申请林权登记时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导致该林权证的林木所有权登记错误”。进而撤销了我所持有的 X 号林权证。但被申请人的行为是错误的，根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申请登记人应为 X 乡甲村村民委员会，且实际办理中也是该村委会进行申请的。在此，被申请人错误的将我认定为申请人，人为强加给我义务是不正确的，将本应由村委会承担的责任让申请人来承担是错误的。二、该决定适用法律错误。该决定引用《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撤销了申请人持有的林权证。但，上述三个条款并没有关于撤销林权证的相关规定，因此，该决定的这一行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综上所述，该决定书将申请人错误的认定为办理林权转移登记的申请人，且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提出复议已经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期限，丧失了复议权。事

实上，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卢政行〔2022〕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回证上明确显示李某委托朱某代收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申请人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申请复议。上述事实有《送达回证》、申请人《行政起诉状》、卢氏县人民法院 X 号《行政裁定书》为证。二、申请人在办理 X 号《林权证》时，确实存在隐瞒事实、提交手续不完整的事实。申请人在提交林权登记手续时，原甲村甲组、乙组已经不同意林权流转，已经索回《农户林坡流转承诺书》，申请人应当将该部分林权排除在四至边界以外。而事实上，申请人将不同意流转的林权部分隐瞒，并且在申请登记时扩大了登记内容。作为申请人，明知与原甲村委签订的《林地合同补充协议》，而没有如实将该协议一并提交林权登记机关，也没有提交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故，认定申请人“未如实完整提交林木林地权属证明，造成林木所有权登记错误”正确。三、卢政行〔2022〕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使用法律正确。卢政行〔2022〕2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引用《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该三条款是林权登记有错必纠的依据。申请人认为错误，是认识上的不足。

第三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不能成立。1. 申请人提出卢政行〔202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错误的将其认定为申请林权登记的申请人错误，其认为申请登记人应为X乡甲村村民委员会，但根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可以看出，申请登记人就是申请人，卢政行〔202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其是申请人并无错误。2. 申请人认为卢政行〔202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其认为卢政行〔202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撤销X号林权证错误，但《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等三条并未规定卢氏县人民政府无权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况且卢政行〔202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作出的程序合法，实体处理正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规定。故卢政行〔202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处理结果并无错误。二、申请人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该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但申请人却未在30日内向法院起诉，在超过30日后向法院起诉却因未交诉讼费被卢氏县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其行为违反了森林法的规定，其向法院起诉后又申请复议是错误的。三、申请人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以上规定，1. 申请人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超过了法定的复议期限，其已经无权再提起行政复议。2. 申请人已经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卢氏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申请人未交诉讼费，并不是卢氏县人民法院没有受理，故申请人无权再提起行政复议。

经查：案涉林地位于卢氏县X乡原甲村，四至范围：东至羊奶沟界（沙沟），南至下河村界正沟丫欲，西至大碾，北至马鞍驼羊奶沟界，总面积X亩。2013年12月4日，申请人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原甲村村委会签订了《林地流转

合同》和《林地流转合同补充协议》。其中《林地流转合同补充协议》甲方（转让人）有原甲村村委会主任李某甲签字，乙方（受让人）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朱某代李某签字，协议约定：1. 林权证转让给乙方，林木管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政策范围内甲方需办理采伐手续，乙方无条件及时给甲方提供所需有关手续。2. 政策性林木补助款归甲方。3. 各户所分林木，由本户尽责管护。4.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2014年2月15日，申请人取得X号案涉林权证，该林权证显示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甲村，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均均为申请人，面积X亩，林地使用期70年。2018年4月20日，卢氏县X乡原甲村与卢氏县X乡乙村合并更名为卢氏县X乡甲村。2020年7月10日，卢氏县X乡甲村村民委员会申请撤销案涉林权证。2020年7月15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对X乡甲村村民委员会申请事项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9月1日，卢氏县林业局作出《关于X乡甲村林坡流转问题的调查处理报告》，认为申请人在林地流转过程中未如实提交林地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且群众签名涉嫌造假，在实体上存在重大错误，建议依法撤销颁发给申请人的林权证。2020年11月20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拟撤销“卢氏县林证字X号林权证”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

陈述申辩的权利。2020年11月25日，申请人提出申辩意见。2020年12月4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X乡甲村村委会申请撤销李某卢氏县林证字X号林权证申辩会。2021年1月11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案件中止调查通知书》，对该案暂时中止处理。2022年7月11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X乡甲村村委会申请撤销李某卢氏县林证字X号林权证的调查报告》，认为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林权证时，未如实完整提交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文件，造成林木所有权登记错误，一、建议依法撤销颁发给申请人的X号林权证。二、在申请人林权证撤销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建议由X乡人民政府组织双方当事人在尊重事实和现实，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予以妥善解决，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以达到息访罢诉、案结事了的结果。同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撤销李某卢氏县林证字X号林权证的请示》。2022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以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林权证时，未如实完整提交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文件，造成林木所有权登记错误为由，决定撤销申请人持有的林权证。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卢氏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1)豫 1224 民初 X 号《民事判决书》、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2021)豫 12 民终 X 号《民事判决书》、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2022)豫 12 民申 X 号《民事裁定书》均确认了申请人与原甲村村委会签订的《林地流转合同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机关认为：《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林权权利人应当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一）林权登记申请表；（二）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三）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07〕33 号）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要对已办理的林权登记和已发放的林权证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登记并发放林权证的，要依法予以撤销。”。

2013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人与原甲村村委会签订了《林地流转合同》和《林地流转合同补充协议》，而申请人在办

理林权证时，未如实完整地提交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造成林木所有权登记错误。案涉事项先后经过卢氏县林业局、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调查研究，被申请人根据多个部门的调查结果，依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作出撤销案涉林权证的行政处理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声称，该林权登记在实际办理中是X乡原甲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申请的，申请登记人应为村委会，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理决定中将申请人认定为林权登记的申请人是错误的，不应将本应由村委会承担的责任让申请人来承担。本机关认为，无论是申请人还是村委会去办理的林权登记，最终该林权证登记在了申请人名下，且确实存在提交材料不完整导致林权证登记错误的事实，按照相关规定林权证登记错误应予更正，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理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还称，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引用《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持有的林权证，上述三个条款并没有关于撤销林权证的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机关认为，虽然《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没有关于撤销林权证的相关规定，但该办法明确了提出林权登记申请的必备要件，同时，《国家

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了“对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登记并发放林权证的，要依法予以撤销。”，被申请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属于依据适用不完整，本机关予以指正，但该问题不影响对案件的整体认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虽然存在依据适用不完整的情况，但处理结果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政行〔202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4日